

YTCR-2018-002000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8〕1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有效专利权。

第三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烟台市专利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烟台市专利奖，用于奖励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专利。

第五条 烟台市专利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创新水平和实施效果并重，择优奖励。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烟台市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予一等奖数量不超过3项，二等奖数量不超过7项，三等奖数量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被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 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拥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高质量、高稳定性;

(三) 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第八条 专利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参评:

(一)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的不得申报;

(二) 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不得申报;

(三) 已经获得国家 and 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以及获得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不再参评。

第九条 评奖指标及权重:

(一)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质量(25%)。评价: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

2. 技术先进性(25%)。评价:原创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政策适应性。

(二) 外观设计专利。

1. 专利质量(25%)。评价: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文本质量。

2.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设计要点独特性；艺术性及象征性；功能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发展前景。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烟台市专利奖每年评选1次。

第十一条 烟台市专利奖由各县市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推荐。推荐专利按照专利权登记地址进行属地推荐。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审管理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日常工作。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专利奖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应按照专利权登记地址属地管理原则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申请，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查后统一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初审，市专利奖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市专利奖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奖励意见。

第十七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奖励意见在市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异议进行处理，需要裁定的提请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颁发烟台市专利奖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每项奖励 7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项目，授予当年度“烟台市十大专利”称号。

市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适时提高市专利奖奖金数额。

第十九条 市专利奖奖金应当按照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烟台市专利奖的，由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追回证书和奖金。对直接责任人，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烟台市专利奖的，由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

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建议市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烟台市专利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
